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向性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意向性增资事项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份”）、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润阳股份相关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签订《增资意向协议》，拟在公司完成对润阳股份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各方达成正式增资具体方案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润阳股份现金增资，同时现金收购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增资10亿元取得的润阳股份股权，合计取得润阳股份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意向性增资事项”或“本次交易”）。前述交易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交易完成后，润阳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终止本次意向性增资事项的原因

自《增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组织业务团队以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展开对润阳股份深入的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交易各方也持续以有利于润阳股份及相关方长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进行了多轮详细、全面地沟通磋商，但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商务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基于对交易各方诉求的充分研讨及高度尊重，经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意向性增资事项，前述《增资意向协议》亦同时解除。

三、双方拟探讨多晶硅业务经营合作的情况

润阳股份主营业务以高效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涉足工业硅、多晶硅、硅片、组件及光伏电站业务，目前已通过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形成多晶硅产能超13万吨。通威股份作为全球多晶硅龙头企业，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管理及市场优势。

为促进产业资源高效利用，双方拟探讨项目公司多晶硅业务的经营合作：由通威股份提供专业技术及管理支持等方式，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提升，优化项目公司多晶硅业务产业竞争力。具体合作事项尚在初步探讨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合作经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未来合作经营开展顺利，双方也可继续探讨其他深度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尚未向其他交易方支付任何款项，《增资意向协议》解除后，协议各方仍需继续遵守保密条款约定，但交易各方均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双方拟探讨的多晶硅业务合作经营事项将有利于产业资源的高效利用，前述事项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2月13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3名监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终止向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向性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向性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449,260,000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06%。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融资金融资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6%	1.11%	推进生产经营身体状况需要	自有资金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83%	0.38%	推进生产经营身体状况需要	自有资金需要
合计	/	67,000,000	/	/	/	/	/	3.29%	1.49%	/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36,534,487	45.24%	382,260,000	449,260,000	22.06%	9.98%		0	0	0	0
合计	2,036,534,487	45.24%	382,260,000	449,260,000	22.06%	9.9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2月14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5年2月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3人。董事李国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王柱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镇洲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程超英女士为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程超英女士为审核委员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王志贤（主席）、李国锋、王柱、魏明晖、黄镇洲。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王志贤、程超英。

3.审核委员会：程超英（主席）、李国锋、陈维曦。

4.财务管理委员会：陈维曦（主席）、王柱、程超英。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94,941,68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392,500,7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02,440,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2045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22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97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席并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李国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高士成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财务总监唐明、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527,091	99.858326	17,368,393	0.129688	1,605,279	0.011986
H股	4,302,252,320	99.995616	188,600	0.00438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75,779,411	99.891708	17,556,993	0.099220	1,605,279	0.009072

2、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5,244,300	99.796480	23,988,985	0.179122	3,267,478	0.024398
H股	4,302,252,320	99.995616	188,600	0.00438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67,496,620	99.844899	24,177,585	0.136635	3,267,478	0.018466

3、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3,411,119	99.782792	27,047,259	0.201958	2,042,385	0.015250
H股	4,302,252,320	99.995616	188,600	0.00438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65,663,439	99.834539	27,235,859	0.153919	2,042,385	0.011542

4、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9,631,228	99.754568	30,700,035	0.229233	2,169,500	0.016199
H股	4,302,252,320	99.995616	188,600	0.00438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61,883,548	99.813177	30,888,635	0.174562	2,169,500	0.012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9,032,426	98.206658	17,368,393	1.641615	1,605,279	0.151727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1,028,916,454	97.250522	27,047,259	2.556437	2,042,385	0.193041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5,136,563	96.893257	30,700,035	2.901687	2,169,500	0.205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特别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三分之二以上，上述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林佩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2月14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5年2月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监事人数：5人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治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2月12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8名，董事徐惠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及工作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杨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杨家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徐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召开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徐惠先生将继续履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发展需要及工作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杨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杨家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徐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徐惠先生将继续履职。徐惠先生自任职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杨家骅先生简历

杨家骅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上海益邦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上海长江新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2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设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设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家骅先生持有88,92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3.94元/股（不含）调整为22.00元/股（不含）。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2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的最高价为13.92元/股，最低价为1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至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为13.92元/股、最低价为10.9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7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3.94元/股（不含）调整为22.00元/股（不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公司决定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5/2/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2月11日公告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18.18%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在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选举杨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史平、王琨、吴志雄、颜桢芳及其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杨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和2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80万元至-4,68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80万元至-5,18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和2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和2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80万元至-4,6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80万元至-5,18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